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B）

 邢医保提案字〔2021〕12号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第170号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邢台市委：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建议医保政策向中医院适当倾斜，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快速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合理提高中医适宜技术诊疗价格

为支持我市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更好地服务患者和社会，2019年底，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提高了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其中将中医骨伤项目价格提高10%；2020年10月，我局经过积极努力并报省审批，并根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邢台市中医院执行省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冀医保函〔2020〕162号）精神，完成了邢台市中医院收费标准由市级标准调整为省级标准的工作；2020年，按照省局价格调整政策，分三批出台新增项目251项，修订项目186项，放开价格17项，其中：新增中医项目9项、修订中医项目6项、放开中医项目价格13项，这一系列工作将对我市中医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二、提高中医药医保报销比例

我市按病种分值付费，未区分中西医病种，将价格低廉的中医药治疗病种，按照同病同价执行，有效支持中医药的健康发展；未实行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城乡居民医保，中医院的医保报销起付线可执行与当地同级综合医院下浮一级的标准。同时，在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实施中，将目录内中医药技术和中药饮片报销比例提高了20%。

三、积极探索中医优势病种医保支付方式

2020年11月3日，我市被确定为DIP改革国家试点城市。我们坚持高位推进，印发了《邢台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工作方案》。今年6月份，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带队，会同DIP评估组专家，对我市DIP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估并给予充分肯定。为助力我市中医药产业发展，我们将根据国家发布的中医优势病种，选择临床路径、诊疗方案成熟、临床疗效明确、治理费用稳定的病种，推行按病种付费。实行中医医院与同级综合医院病种定额标准相同的支付政策。一般中医药诊疗项目继续按项目付费。

感谢您对医疗保障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2021年10月18日

领导签发：赵占平

联系人及电话：徐谦，262688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